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514號

原告 廖嘉斌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113年10月4日新北裁
催字第48-CJ265580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
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
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11時53分，於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234
巷16弄內(下稱系爭路段)，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
(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違規行
為，爰於112年11月1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
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J2655809號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
舉發，案件於舉發當日移送被告，另於112年11月21日送達

01 原告。被告嗣於113年1月31日依原告申請及查證結果，依處
02 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J2655809號
0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4 同）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依
05 職權送被告重新審查，被告依舉發機關113年9月30日新北警
06 土交字第1133668698號函意旨，將本件違規事實更正為同條
07 款「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之違規，被告並依同一事實及適
08 用法條，於113年10月4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J2655809號
0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並郵寄送
10 達原告。

1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2 (一)系爭路段是私人土地並非道路，亦沒有畫設任何標示標線，
13 且該處是一個死巷，系爭車輛係停在路底，系爭路段並沒有
14 設置單行道的標誌，是可以雙向行駛，原告之前靠系爭路段
15 右側停放，因為有設紅線，所以有被開過違規停車。原告在
16 112年10月29日，有檢舉一部停在系爭路段之車輛，當時來
17 了三個警察，1、2分鐘後就離開，原告當下就去警察局詢
18 問，該部汽車停放在系爭車輛停放之相同的位置，為何沒有
19 違規停車，為何原告停在相同位置，卻有違規停車等語。

2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2 (一)依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以車頭朝系爭路段巷尾之方向停
23 放，然按其整體行向觀察，其應緊靠該處右側停放車輛，然
24 系爭車輛停放處，距離路面邊緣距離遠超過一台普重機車身
25 長，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38條，可知一
26 般普重機之長度不得超過2.5公尺，由此可證，系爭車輛距
27 離路面邊緣顯逾上開安全規則所訂40公分規定；且原告將系
28 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路段中間，占用道路，已造成其他使用該
29 路段道路之用路人通行不便，難謂無妨害他車通行，是原告
30 將停放車輛停放於該處之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
31 款之違規態樣，被告據比作成裁罰處分，並無違誤等語。

0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4 1.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道路指公路、街道、巷
05 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06 2.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
07 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六、不依
08 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
09 車。」
- 10 3.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
11 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
12 逾四十公分。」
- 13 4.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除一般公路、街道、
14 巷街外，尚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
15 方，係為落實同條例第1條揭示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以
16 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故將「與公眾
17 交通有關之處所」，定義其「規範之對象(即道路)」，與
18 都市計畫或市區道路條例或其他自治條例等規定，本於其
19 管制目的，所劃設之計畫道路或定義之道路，本非完全相
20 同，故前開處罰條例所稱「道路」，自不限於依都市計畫
21 劃設之計畫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經依法指
22 (認)定建築線之巷道，亦與是否為私人之土地、他人建
23 物之法定空地等節無涉。當事人若執某地點為計畫指定之
24 住宅區，非屬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亦非依法指
25 (認)定建築線之巷道等事實，作為指摘原判決將該地點
26 認定為道路，有適用法規不當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
27 由，乃執都市計畫關於計畫道路及建築法規關於巷道之見
28 解，質疑處罰條例所定義道路之意涵，實屬誤解，洵無可
29 採(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109年度再字第74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某地點倘已「實際供公眾通行
31 使用」，而屬處罰條例所稱「道路」時，當事人再執其屬

01 私人之土地、他人建物之法定空地、非都市計畫之計畫道
02 路、非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非經依法指（認）定
03 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等理由，主張非屬道路云云，即非可採
04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7年度訴字第515號、110年度訴
05 字第15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9頁)、
07 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97頁）、舉發照片(本院卷第99-105
08 頁)、現場圖（見本院卷第107頁）、舉發機關函文(本院卷第
09 109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1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
10 車主歷史查詢(本院卷第113-115頁)等在卷可稽，洵堪認定
11 為真。

12 (三)查系爭路段係雙向通行道路，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衡以系爭
13 車輛行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且雙向通行之系爭路
14 段，本應靠右行駛（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本文規定意旨參
15 照），是系爭車輛停放路邊之位置，應係副駕駛座側緊鄰路
16 緣之右側路邊為是，然依卷內之舉發照片（本院卷第99-105
17 頁），可知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雙向通行之系爭路段時，
18 其前後輪胎外側，依目視明顯距右側路面邊緣已逾40公分，
19 且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路段之前，顯然是以違反正常行車靠
20 右行駛動線之方式駛入，而當系爭車輛再度駛出停車處之
21 際，將迫使自系爭路段尾端巷道內迎面駛來、原預計正常行
22 駛經過系爭路段之機車、腳踏車或行人，遭受不可預期之行
23 車動線危險，使其他用路人用路安全風險遽增，易造成行進
24 不便或致人車擦撞之危險，進而對於公眾或該巷道住戶往來
25 通行時造成阻礙，是以原告以上開方式為停車，應構成「不
26 緊靠道路右側停車」之違規無誤，且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
27 發生，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之過失，自具可責性。至
28 原告雖稱系爭路段為私有土地並非道路，且曾有他車停放未
29 遭舉發等語，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系爭路段既為供公眾通
30 行之處所，即應構成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
31 與是否為私有土地無涉，且另案汽車之停放是否應予舉發，

01 亦與本件舉發是否合法無直接絕對相關，原告據此所稱本件
02 舉發違法，實無足取。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之違規行
04 為，被告爰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以原處分
05 裁處原告罰鍰900元，核無違誤。從而，原告徒執前詞，訴
06 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併
09 此敘明。

10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1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法 官 陳宣每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洪啟瑞

27 訴訟費用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30 合 計	300元	